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6〕22号

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及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26〕20号），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应按年度缴纳会费。请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，以保证我会会员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、有序进行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：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；普通单位 2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150 元/年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（一）支付宝

使用支付宝 APP 扫码缴纳，缴纳时，个人会员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：会员卡号、姓名、缴纳年度；单位会员请备注单位名称。



支付宝二维码

（二）银行汇款

收款单位：天津市会计学会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

账号：087554120100330000470

（三）现场缴费

本会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7号会计之家

联系电话：23286476（综合服务部）

三、单位会员信息采集



（请使用微信扫码）

为提升会员服务质量，已缴费的单位会员请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填写“天津市会计学会单位会员信息采集”小程序，数据截至2025年末的存量信息。本次信息采集仅面向单位会员，个人会员无需参与。信息仅用于学会内部统计及对会员单位的深入了解，不会对外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会费收入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请全体会员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照标准按时缴纳会费。未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将暂停享受全部会员权利。

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